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一、 概述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指授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下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将实施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6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1,060,000.00元，扣除各项

---

发行费用共计51,864,575.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9,195,424.5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2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237.4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1,500万元,剩余2,737.41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指授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产品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 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 (二)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三) 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四、 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五、 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

####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使用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指授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 七、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使用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八、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九、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